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理顺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切实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全文如下。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

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团基层组织工作。

##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健全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理顺管理体制。**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

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同时,要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工商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由于社会组织主要按照章程实行管理,《意见》要求将党建工作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同时强调,各级党委和社会组织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怎样保证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答: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落实责任制。《意见》着重从3个方面作了强调。一要明责。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教育、培训,要求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工商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二要考责。要求各级党委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各地各部要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努力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问:《意见》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设施上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必要的基础保障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支撑。《意见》提出,要建立多层次、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规定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缴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要求把党组织活动场所建成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地方党委要在社会组织集聚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 大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中组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问:《意见》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意见》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立了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最根本的是履行好6条基本职责:一是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二是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三是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四是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五是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六是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此外,《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建立三项工作机制:一是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二是上下联动机制,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三是直接联系机制,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都要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问:如何抓好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答: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是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基础和前提,针对社会组织特点是党员比较多,一方面要督促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另一方面,对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可以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要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特别要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和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五要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通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来团结群众、引导群众,切实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三要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党组织活动必须善于发挥这一优势。比如,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同时,要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问:如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骨干力量?

答: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党建工作骨干力量。《意见》从4个方面面对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要求。一是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问:如何促进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

答:《意见》着眼社会组织数量大、种类多、差异明显和从业人员中高知识群体聚集的特点,要求积极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并有针对性地强调了5个方面:一是要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要督促推动同步建立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

问:如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答:《意见》的下发,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件大事。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当前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特别是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组织部将专门召开会议,对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出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开展研讨、工作交流等方式,宣传和解读《意见》精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实施办法,梳理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及时协调解决贯彻落实中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中央组织部将跟踪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进展情况,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三要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要求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工商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要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三要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问:《意见》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设施上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必要的基础保障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支撑。《意见》提出,要建立多层次、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规定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缴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要求把党组织活动场所建成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地方党委要在社会组织集聚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上接第1版)

习近平强调,13亿多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中国人民圆梦必将给各国创造更多机遇,更好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国将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中国将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坚持走共同发展道路,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顺风车”。中国将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坚持走合作共享道路,继续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继续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坚定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平等权。

习近平宣布,中国决定设立为期10年、总额10亿美元的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支持联合国工作,促进多边合作事业。中

国将加入新的联合国维和能力待命机制,率先组建常备建制维和警队,并建设8000人规模的维和待命部队。中国决定在未来5年内,向非盟提供总额为1亿美元的无偿军事援助,支持非洲常备军和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建设。

习近平最后强调,在联合国迎来又一个10年之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携手构建合作共赢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让铸剑为犁、永不再战的理念深植人心,让发展繁荣、公平正义的理念践行人间。

(讲话全文另发)

习近平讲话结束后,现场掌声经久不息。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多国领导人上前同习近平握手表示祝贺。

与会各国领导人分别就国际形势、联合国作用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阐述看法。

杨洁篪等参加上述活动。

杨洁篪等参加上述活动。